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28日

發言人：江執行官佳蓉 04-7269435#166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跨機關合作再深化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與彰化監理站、南投監理站簽訂合作意向書，加強執行交通違規大戶

為了杜絕大量積欠違規罰鍰拒不處理，以及懸掛註銷牌照行駛道路之情形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(下稱彰化分署)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(下稱彰化監理站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(下稱南投監理站)於7月27日簽訂合作意向書，透過與彰化縣政府交通處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南投縣各鄉鎮公所停車管理單位，共同建立「註銷車牌收繳聯繫 Line 群組」，於發現交通違規大戶之車輛時，透過群組之即時通知、查證之功能，增加查獲、扣押義務人之車輛之機會，促進公法債權之實踐與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。

彰化分署與彰化監理站運用「車牌辨識系統」主動在道路上收集並分析數據，針對車牌業經註銷仍停駛於道路之車輛及特定違規大戶，加強取締並扣押之科技執法方式已行之多年，彰化分署與彰化監理站自112年度1月迄今已實施專案出勤7次，共扣押義務人之車輛3輛，及當場拆除違規車輛之車牌4面。另外為避免車牌經註銷之車輛經強制執行拍定後，拍定人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領牌即使用車輛行駛道路之情形，彰化分署與彰化監理站、南投監理站亦透過跨機關合

作，避免經註銷之牌照遭違法使用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此次與監理機關簽立合作意向書，加強並深化合作，監理機關添購車牌辨識系統，運用該系統進行科技執法及 Line 群組的即時溝通聯繫，擴大執行範圍，能增加查獲、查封義務人所有車輛之機會，亦能有效嚇阻註銷車牌之車輛停駛道路之情形。彰化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漠視法令，收到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，如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民眾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的公文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。